附件3：

**平罗县2022年农业农村数字化推广奶牛**

**数字化应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平罗县2022年农业农村数字化推广奶牛数字化应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农业农村数字化推广奶牛数字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对农业农村数字化推广奶牛数字化应用项目实施绩效考核。重点对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核。

**二、评价的依据**

（一）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平罗县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平罗县2022年农业农村数字化推广奶牛数字化应用项目补助政策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需对任务和资金落实使用管理、收入增加等方面进行分项总结；

（四）平罗县2022年农业农村数字化推广奶牛数字化应用项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平罗县农业农村局补助项目资金拨付证明资料；

（六）信息录入审核情况；

（七）补助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2年10月10日前，平罗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实施农业农村数字化推广奶牛数字化应用项目的奶牛养殖企业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审核阶段。2022年10月20日前，平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对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主要以资料核实与重点绩效评价为主。

（三）总结阶段。2022年10月30日前，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将自评综合评价分数、评估等次建议及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五、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养殖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